

# 目 录

##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 河曲县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河政规〔2024〕1号）……………（1）
- 河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县道曲胡线 K0+000—K23+704.478 段  
改建工程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连接线窰子一后刘家山工  
程（窰子一井沟段）占地的通告（河政规〔2024〕2号）…（2）
-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河曲县禁煤区范围的通知  
（河政规〔2024〕3号）……………（4）
-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省道 247 线刘家塔至土崖塔  
公路新建工程项目征占土地的通知  
（河政规〔2024〕4号）……………（6）



# 河曲县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

河政规〔2024〕1号

为确保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山西省森林和草原防灭火工作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火源管理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颁布封山禁火令，望广大干部群众自觉遵守，认真执行。

一、禁火范围及时间：全县范围内的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100米范围内实行全年封山禁火；森林防火特险期（3月15日~5月15日）实行全县域封山禁火。

二、封山禁火区域内，未经许可，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及农事用火。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禁火区域。坚决杜绝在禁火区内进行焚烧秸秆根茬、烧荒、燎堰、烧烤、吸烟、爆破、枪械狩猎等一切可能引发火情的活动。

三、清明节等祭祀活动期间，严禁在坟头、野外焚香烧纸、点蜡、燃放烟花爆竹，倡导种植常青树、敬献鲜花等文明祭祖新风。

四、在禁火区内确需野外生产用火的，

必须向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授权机关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用火。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好秸秆综合利用、还田离田等工作，禁止在田间地头焚烧秸秆、杂草、废旧地膜、树叶及垃圾等。

五、对在封山禁火区域内违反相关规定、不接受检查、不听劝告、擅自野外用火者，引发森林火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安等部门依法严厉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各乡（镇）、村、林场及有关单位要对林区、生态项目区、重点地段安排专人负责，24小时严防死守。要进一步加强护林防火物资储备，充实护林防火队伍，强化扑火队伍训练，加强应急值守和隐患排查，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对违反本禁令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举报电话：12119、7221784。

河曲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河曲县人民政府

## 关于县道曲胡线K0+000—K23+704.478段改建工程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连接线窰子—后刘家山工程（窰子—井沟段）占地的通告

河政规〔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完成我县乡镇通三级公路改建工程（县道曲胡线K0+000—K23+704.478段）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连接线工程窰子—后刘家山（窰子—井沟段）项目建设任务，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用地单位：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二、补偿标准及办法

以上两个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路基宽度均在8米以下，县城建交通局负责按项目用地红线核定的土地（林地）占地补偿款按照国家标准支付乡镇。

### 三、征收范围

乡镇通三级公路项目拟被占用的村集体土地属巡镇镇、鹿固乡、单寨乡及阴山林场管辖，三个一号旅游公路连接线项目

拟被占用的村集体土地属社梁乡、旧县镇管辖，具体区域以施工图设计用地红线为准。

### 四、有关事项

（一）以上两个项目开工在即，涉及巡镇镇、鹿固乡、单寨乡、社梁乡、旧县镇及阴山林场，公路项目红线已划定，红线范围内各类与本项目无关的土地手续一律停办。

（二）红线范围内停止一切建设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突击种植、栽插苗木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三）红线范围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土地买卖或其他交易行为。

（四）所涉乡（镇）及各有关单位要按本通告要求，认真履职，完成所涉项目用地、建筑物拆迁、迁坟等工作。

（五）对违反本通告规定办理审批手

续或存在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经办人员，将严肃追责查处其本人及负有直接领导职责的人员。凡阻碍公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进行严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河曲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

#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河曲县禁煤区范围的通知

河政规〔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控制散煤污染，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河曲县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河环委办发〔2023〕15号）等要求，县政府决定调整禁煤区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煤区范围

禁煤区范围为：古渡小区—圆通街—博林路（南元村七队路）—南环街—圆通路—向阳街南50米—青年路—移新西路—唐坪南路—开元路—黄河大街北100米—汇源路—育才街—益民北路—滨河小区—隰滨大道—古渡小区围合的区域，合计7.579平方千米。

### 二、禁煤区管理规定

（一）在禁煤区内全面采用清洁能源

取暖，严禁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二）禁煤区内的单位、经营户和居民户要自觉清理现有煤炭燃料及其制品。

（三）对违反以上规定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城建交通、发工科商（能源）、公安等部门及西口镇人民政府依法没收煤炭燃料及其制品和燃煤设施，并进行处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视情节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禁止运输煤炭车辆违规进入禁燃区；禁止任何企业和个人向禁燃区销售煤炭及其制品；在禁煤区外应当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违反规定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发工科商（能源）、城建交通、公安交警等部门及所在乡镇依法予以查处。

（五）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储存、

运输、销售、使用燃煤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劝阻和举报。举报热线：12315、12369。

三、县政府将根据总体规划、清洁取暖状况和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适时调整禁煤区范围，并予以公示。

四、本通告下发后，2021年12月13日印发的《河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煤区的通告》（河政发〔2021〕32号）同时废止。

本通告由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河曲县禁煤区示意图

河曲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省道247线刘家塔至土崖塔公路新建工程 项目征占土地的通知

河政规〔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省道247线刘家塔至土崖塔公路新建工程项目是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为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确保今年顺利开工，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公路用地范围

项目线路全长109.3公里，为一级公路设计标准，途经河曲县境内52.4公里，线路占地涉及刘家塔镇、旧县镇、鹿固乡、沙坪乡、社梁乡共5个乡（镇）53个村，具体区域以施工图设计用地红线为准。

## 二、有关事项

（一）项目道路红线已划定，红线范围内一律停办各类与本项目无关的土地手续。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红线范围内从事土地买卖或其他交易行为。

（二）红线范围内停止一切建设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突击种植、栽插苗木及新建、改建、扩建等行为。对从事

上述活动导致新增加的建（构）筑物、附属设施以及地面附着物和青苗等，一律不予补偿。

（三）项目所涉乡（镇）及各有关单位要按本通告要求，认真履职，完成所涉项目用地、建筑物拆迁、迁坟等工作，要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监督检举违法建设等行为。

（四）对违反本通告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或存在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经办人员，将严肃追责查处其本人及负有直接领导职责的人员。凡阻碍公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进行严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三、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河曲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7日